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號

抗　告　人　李月華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汰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又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是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芝芸